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46號

抗　告　人　有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兆軒

相　對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7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917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及李元鈞、陳柏文、朱立宸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4萬元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為115年3月21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，僅獲部分清償，仍有61萬1,944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61萬1,944元及自115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不否認兩造間有商業往來並簽立系爭本票，然該本票所擔保之實際債務仍有待結算，目前伊已積極和相對人進行協商，並無刻意規避清償責任，若逕准強制執行，將對生計造成重大影響，反而不利於債權之實現，原裁定未予審酌，逕准予相對人強制執行，顯有違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，並聲明：㈠原裁定廢棄。㈡請求重新審酌本件票據債權範圍及相關事實。

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，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5條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乃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自形式上為准否執票人強制執行聲請之審查，該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，應僅就本票形式上審查其要件是否具備，無從探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等實體事項甚明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原本為證（見司票卷第9頁），則就系爭本票形式上觀之，已符合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所定必要記載事項，原裁定依形式審查，認符合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而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違誤。至抗告意旨雖以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務關係仍待結算、強制執行將致抗告人生計困難等情置辯，然此核屬原因關係存否之爭執，應以實體訴訟另謀解決，又無資力不得據為免除強制執行之抗辯。從而，原裁定認系爭本票符合票據法之形式要件而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不當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，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以共同被告中之一人或數人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，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，始有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簡上字第3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，此規定於非訟事件抗告程序準用之。本件抗告人之抗告無理由，已如前述，則其提起抗告之效力自不及於其他共同發票人，爰不將李元鈞、陳柏文、朱立宸列為視同抗告人，

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熊志強

法　官　林靖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品蓉